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奖励条例

(2024年修订版)

第一条 总则

为引导和鼓励青年学生投身仪器仪表事业发展，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倡导，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领军企业的支持下，设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下称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范围

本奖学金是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设奖院校中按规定名额的全日制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阶段、研究生阶段（硕士生和博士生）中进行评选，每个阶段只允许申报一次，无论获奖与否，不得重复申报。本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奖励等级及奖金额度

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其中：特等奖1名（可空缺），奖学金10000元；一等奖不超过20人，奖学金3000元（其中本科生约占60%，研究生约占40%）；二等奖不超过80人，奖学金2000元。

第四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院校推荐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的36所院校（见第十条），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申报条件要求，经严格选拔后，在线填报申报材料（申请类型选择“院校推荐”），打印纸质材料，经院系盖章后邮寄到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其它院校可联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励办公室申请成为推荐院校。

（二）个人申报

除 36 所推荐院校外，其它符合申报条件的仪器仪表类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可自由申报，在线填报申报材料（申请类型选择“个人申报”），打印纸质材料，附推荐信后邮寄到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个人申报除满足本条例第七条申报条件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本科生综合成绩排名前 20%。

2、研究生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期刊名录请参见学会官网 www.cis.org.cn）。

第五条 评奖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二）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三）对通过初评的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必要时，通过电话视频、现场答辩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察。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四）奖学金一等奖应由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多数（含 2/3）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通过。

第六条 公示与颁奖

（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获奖名单。

（二）奖学金全额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获奖证书寄送至获奖学生本人。

（三）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择期举行颁奖仪式。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仪器仪表及测控专业，具有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道德高尚，成绩优异。

（三）本科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实践能力；

- 2、在各级科技竞赛中，成绩显著并获奖；
- 3、在参与科研项目的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等项目中，成绩突出并获“优”；
- 4、在业余科技制作、实验设备的改进中，有具体的作品或创新；
- 5、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正式录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论文；
- 6、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并完成调研报告或建议，且已提交有关部门或被采纳、登载。

（四）研究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导师负责的鉴定、获奖、专利成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某一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或进展；
- 2、在导师的指导下，实际承担或参与某项具体的科研项目，完成规定的设计或试制任务，已取得一定的创造或阶段性成果；
- 3、在国内外一、二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含录用者），在国际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论文；
- 4、在实验室建设及实验设备改造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为所在单位制做出某台（套）具体的实验装置、演示系统（含软件），开设了一项新的实验课，或使实验室配套；
- 5、在导师负责的某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设计或工艺改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设计、工艺在某个产品上、某个部门获得实际应用、并被使用部门验收、认可；产品已转让有关企业并正式签定转让合同（含意向协议）。

第八条 申报材料及相关事宜

（一）登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励申报系统（<https://reg.cis.org.cn/keji>）填写申请登记表，由推荐教师和院（系）填写审查意见，下载填好后申请表，加盖公章，附证明材料一并寄（送）至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材料应一致。

（二）所有研究成果、奖励、发表论文等均需提供附件证明，证明材料与申报表内容一一对应，标注清楚。

（三）已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的学生三年内，不再申报。

(四) 个人申报需由相关专业老师或导师提供推荐信。

(五) 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三年内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是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宜的领导机构，委员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各届理事会聘任。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和秘书组，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秘书组由1—2人组成，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工作。

第十条 推荐院校和名额

目前推荐院校共36所，推荐名额合计68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位）、北京交通大学（1位）、北京理工大学（3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1位）、重庆大学（3位）、大连交通大学（1位）、电子科技大学（2位）、东南大学（2位）、国防科技大学（1位）、哈尔滨工程大学（1位）、哈尔滨工业大学（3位）、哈尔滨理工大学（2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1位）、合肥工业大学（3位）、河北大学（1位）、华侨大学（2位）、华中科技大学（4位）、吉林大学（1位）、江苏大学（1位）、清华大学（2位）、厦门大学（2位）、上海大学（3位）、上海交通大学（2位）、上海理工大学（4位）、沈阳工业大学（2位）、四川大学（1位）、天津大学（4位）、天津理工大学（1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位）、西安交通大学（2位）、燕山大学（1位）、长春理工大学（2位）、浙江大学（3位）、中北大学（1位）、中国计量大学（1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位）。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励办公室

2024年11月